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愛香港也就是愛國家的一部分。「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通過良好管治實現香港繁榮穩定、為民造福，本就是《基本法》之下中央政府交予治港者的政治使命，更是治港者的歷史責任。今次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從制度同法律層面保障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為動盪的香港帶來了絕處逢生的希望。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就着修改選委會產生辦法，我相信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可以正本清源，確保“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只有愛國者先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港人之樂而樂」的胸懷去承擔治理香港，保護香港，發展香港的使命。而亦都是只有這種愛國之人真心為香港人服務，奉獻國家，才能夠扎根市民，得到市民的支持。

歐陽鳳盈

Michelle Au Yeung

Mobile: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Qh H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2:57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瓊海同鄉會

李文慧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90/20-21(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03)

2021/04/13 下午 02:58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____ Kwong Wai yee _____

香港市民

13.4.2021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fo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04)

2021/04/13 下午 02:58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梁君彥主席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趙敬賢
日期：2021年4月13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才能有效地確保由真正愛國者治港，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黃宇瀚

日期：2021年4月13日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fo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06)

2021/04/13 下午 03:00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才能有效地確保由真正愛國者治港，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張弘

日期：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
Wendylui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07)

2021/04/13 下午 03:01

致：立法會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 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北區社會服務聯會
2021-4-13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fo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3:01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

立法會CB(4)790/20-21(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08)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惟有真正的愛國者，才會珍惜香港的繁榮穩定，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從而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陳志豪
日期：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
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ffffa4◆ffffd1◆ffffa6◆ffffe6 ◆ffffaaL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3:01

敬啟者：

本人林天行 (HKID: [REDACTED])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意見書內容：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本人表示贊同和支持！

林天行



要求全面貫徹全國人大決議，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致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香港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立法會應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1樓

電郵：secretariat@cuaa.org.hk

網址：www.cuaa.org.hk

電話：+852 2833-2982

傳真：+852 2891-3223



要求全面貫徹全國人大決議，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致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香港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立法會應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市民 ANN
2021-4-1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近年來，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現行選舉制度漏洞進入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散布「港獨」主張，抗拒中央管治，阻撓特區政府施政，企圖通過操控選舉奪取管治權，甚至有議員發動非法「初選」，涉嫌干預、操弄選舉，嚴重擾亂選舉秩序。這些行為和活動，嚴重挑戰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權威，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嚴重破壞香港社會大局穩定，損害香港民生福祉，充分表明現行選舉制度已經存在明顯漏洞和缺陷，必須採取堅決措施予以解決。

從制度上立法規定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是確保「愛國者治港」，是維護「一國兩制」制度安全的迫切之舉，也是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的當務之急。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才能有效地確保由真正愛國者治港，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張永達

日期：2021年4月13日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晴 鄒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晴 鄒

立法會CB(4)790/20-2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3)

2021/04/13 下午 03:04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_____kwong Wai yee_____

香港市民

13.4.2021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13-4-2021.



要求全面貫徹全國人大決議，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致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香港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立法會應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市民 PATTY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fo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6)

2021/04/13 下午 03:05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惟有真正的愛國者，才會珍惜香港的繁榮穩定，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從而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柴舸洋
日期：2021年4月13日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fo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3:06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才能有效地確保由真正愛國者治港，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張嘉琦
日期：2021年4月13日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fo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3:08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近年來，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現行選舉制度漏洞進入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散布「港獨」主張，抗拒中央管治，阻撓特區政府施政，企圖通過操控選舉奪取管治權，甚至有議員發動非法「初選」，涉嫌干預、操弄選舉，嚴重擾亂選舉秩序。這些行為和活動，嚴重挑戰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權威，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嚴重破壞香港社會大局穩定，損害香港民生福祉，充分表明現行選舉制度已經存在明顯漏洞和缺陷，必須採取堅決措施予以解決。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才能有效地確保由真正愛國者治港，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張超彥

日期：2021年4月13日



要求全面貫徹全國人大決議，抓緊修例， 落實“愛國者治港”

致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香港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立法會應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法律委員會

2021-04-13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史道生
香港市民

13.4.2021

由華為手機發送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
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

簽名：叶昭華

日期：13-4-2021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Thomas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90/20-21(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22)

2021/04/13 下午 03:15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華英雄

香港市民

2021年4月13日



1 attachment

立法會CB(4)790/20-21(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2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靜蘭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3:15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docx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13/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反映

Kingsly Tam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3:15

Please respond to Kingsly Tam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本人認為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市民譚先生上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Lee Kam Wah - Thomas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90/20-21(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26)

2021/04/13 下午 03:17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李錦華

香港市民

2021年4月13日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據悉，特區政府將對現行《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修訂，涵蓋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使之符合香港《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人員上任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上兩條規定劃定了一個原則：凡擔任公職必須宣誓擁護和效忠。為什麼要確定這一原則呢？道理很簡單，公職人員行使的是公權，領取的薪金是公帑，服務的對象是公眾，必須把維護公共利益放在最高位置。

這裏所說的「公」有兩層含義。其一，必須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屬於「大公」。《基本法》訂明了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規定表明，擁護《基本法》就意味着擁護中國對香港的主權，擁護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擁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任何企圖挑戰「一國」原則、分裂國家的言行，都是不允許的。其二，必須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這屬於「小公」。香港特區擁有高度自治權，公職人員必須把高度自治權用好，既不能僭越中央的權力，也不能允許外國勢力操縱香港，把高度自治權拱手交給外國勢力。

從法理上看，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正是釐清了「依法用權」的內在邏輯，宣誓為證，日後若有違反，即可查詢處理。若有公職人員抗拒宣誓擁護和效忠，則大可證明其心中有鬼，自然不符合將公眾利益置於最高位置的要求。

所以，本人贊同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

Colin Su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一、“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二、政府此次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三、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

之舉, 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 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 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 是在普通法框架下, 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 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 讓宣誓者知所依循, 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 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 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完全支持有關的條例修定, 希望香港盡快撥亂反正。謝謝。

Candy Lau

2021年4月



主旨：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青研香港
潘孝汶

對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從政者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美國和英國等所謂民主國家的議員都必須宣誓效忠本國憲法,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所以,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19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引發的黑暴事件以及至及後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

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市民

ALLEN YIU

2021年4月13日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及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李卓人
13-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修理草案夕委員會秘書》
陈王山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3:27

根據是次基本法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堅決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並且確立愛國者治港，將一國兩制穩步前進。公職人員應該宣誓效忠國家，效忠香港特區，效忠人民，並且擁護基本法。也將藉此宣誓，加強公職人員對國家和香港的熱心，並且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依法行事的作風。

2021/4/13

chan wong shan



支持通過特區政府建議修訂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Kenny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3:27

本人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與大多數香港人一樣，希望在這片福地上安居樂業。

然而，早前一連串的立法會亂象及“黑暴”事件，令我好一段時間不敢出門逛街；連看到電視播放新聞節目也立即轉台，避免氣結導致血壓飆高。去年爆發新冠肺炎，說實在，我當時有點感到疫情來得正是時候，間接令暴亂事件大減。及後，中央政府銳意整頓，更是大快人心。雖然現時仍未能外遊，但最起碼在香港可以“安心出行”。

過去幾年，一些立法會議員不斷藉“拉布”癱瘓議會運作，對外唱衰香港，並煽動甚至帶領暴徒四出鬧事。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卻絕非官方喉舌，節目不時與政府對著幹。去年，更有某區議員於辦事處貼出「本辦事處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與「藍絲與狗不得內進」告示。這些人領取公帑，卻處處與特區政府和大部份香港人為敵；身為納稅人，我絕對有所謂「養狼狗，咬心口」之痛。

立法會正審議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表示全力支持落實通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要求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我認為絕對是理所當然的。

C.F. Wong

主旨: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及疫情的影響，另社會各階層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香港需要盡快落實各項惠民措施，制訂短中長政策，讓四小龍之一的香港再次騰飛。那些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無所不用其極阻撓政府施政，他們與香港整體利益背離趨向，損害港人的根本利益和永久福祉。香港要走出發展困境和解決民生問題，需要各方放下分歧和猜疑，齊心協力控制住疫情，才能解決深層次問題。不要再在無謂的問題上耗費精力。惟其如此，香港才能儘快走出低谷，走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本人支持《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讓立法會重回文明、為民辦實事正軌。

向均鈞
2021年4月12日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去年6月30日實施的《港區國安法》第6條訂明香港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對「公職」的定義比起《基本法》第104條的要求有所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和區議員也需要依法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

反對派人士對此條例的修訂表示出極大的不滿和反對，乃是因為他們的利益會被損害。但其實，相關規定，完全是國際上一早通行的做法。而當中也包括反對派人士口中奉為圭臬的所謂民主國家。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證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並且更好地服務廣大市民。

所以，本人支持相關條例的修訂。

Colin Su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是2016年選舉委員會勞工界別委員，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立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楊開強
2021.04.13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旺角區居民協會Mongkok District Residence Association
To: bc_103_20
Cc: mkdrag

2021/04/13 下午 03:32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旺角區居民協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了特區政府更好履行憲制責任，及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同時可以更貫徹愛國者治港及一國兩制方針。國際間常見治理者議員需要進行宣誓以示效忠，而藉此條例修訂，正好可以彌補香港在這方面的不足。

2019年修例風波下，香港的亂象大家仍歷歷在目，區議會及後由反對派大多數把持，公然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行為，導致社會的重要資源就此虛耗。此次條例修訂，保障只有符合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有關公職，確保治港者及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令香港可以重回正軌，香港重要的資源能用回到合適的路途上，在正面發展的道路行穩致遠。

此次條例修訂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定立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明文分清界定標準，讓宣誓者及大眾清晰理解法例要求，杜絕立心不良者有僥倖心態，以為可以蒙混過關，同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會相信憑藉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更好地現時補充漏洞，香港將會在良好的基礎上再次出發，走得更遠更穩。

此致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旺角區居民協會
2021年4月13日



公眾意見書_支持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條例修訂
Colin Su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3:34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於早前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特區立法會首讀及二讀，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草案建議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經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或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5年內於相關選舉中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以彰顯誓言的莊嚴。

而本人支持相關決議和條例的修訂，因為這是貫徹「愛國者治港」的做法。「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而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要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貫徹「愛國者治港」這個原則，讓「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

Su Jing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早前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特區立法會首讀及二讀，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本人十分贊同相關安排，原因如下：

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從商之人要講商業倫理，比如：要有契約意識，要有「和氣生財」的理念，要有同舟共濟的觀念，等等。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裏，打工仔和僱主的關係，也是最重要的社會關係。打工仔都明白，必須對公司忠誠，如果出賣公司利益，隨時都會被「炒魷魚」；公司也把員工的忠誠度作為重要的考核依據。極大多數香港人非常認同以上的商業倫理。

公職人員是從政之人，從政者則要講政治倫理。比如，必須遵守政治規矩，必須遵守法律，等等。這與從商者要講商業倫理是一個道理，公職人員若不講政治倫理，把自己的私利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就沒有資格擔任公職。

換個角度看，香港的所有公職人員其實也是打工仔，僱主就是750萬香港居民。保障香港居民的福祉，是公職人員的責任。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福祉？就是要按《基本法》定下的規矩行事。

但這些年來，有些公職人員沒有按《基本法》行事。比如，有議員把國家當成敵人，癱瘓立法會長達半年之久，並公開稱目的就是阻止《國歌法》通過；有議員到美國會見美國政要，要求美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有公務員及公務員組織公然發起、參與反政府的遊行示威；有公務員更成立所謂的工會，以反政府為宗旨，甚至附和「港獨」分子；有公務員更直接參與違法行動；有公立學校的教師、公營電視台的主播，公開支持「港獨」，鼓勵年輕人「違法達義」、「勇武抗爭」。

以上種種，都嚴重違反了政治倫理。試想，在一個公司裏，若有員工公開要求競爭對手打壓自己的公司、鼓動員工違反公司的紀律、打砸公司的物品，僱主絕對不會留下這樣的員工。那麼，在香港特區，公職人員不遵守《基本法》確立的規矩，難道可以容忍嗎？因此，要求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並非過分的要求，而是令其恪守底線。

Su Colin



Letter
eva eva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40)

2021/04/13 下午 03:3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本人認為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市民余綺華上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意見書

1. 經過二零一九年的「反修例」社會衝突，突顯政府管治問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表露無遺。要使「一國兩制」方針能夠貫徹下去，香港必須確立和堅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所有從政者必須擁護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必須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2. 立法會議員需要宣誓效忠，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也是合情合理。
3. 中央政府為港訂立「港區國安法」只是香港撥亂反正的第一步，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特區政府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憲制責任必要之舉。
4.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本會希望立法會議員，盡早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
6. 香港經歷漫長的殖民統治，市民大眾的國家民族意識薄弱。本會要求政府加強教育，讓所有從政者從心底發出莊嚴的誓詞。

鄧飛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敬啟者: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對有關草案有些意見表達。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香港才能安定及繁榮。落實基本法104條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104條的解釋,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公職人員必須依照該原則是作出宣誓是合情合理。

2019年換屆選舉,選出一群只為「手足」不務正業的區議員。爭吵、撕裂聲音濃罩社會。區議會是地區諮詢組織,但失卻其功能。輪為政治籌碼,只為反對政府。用公帑履行反政府目的為任務,失去服務地區居民為首的任務。因此,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讓市民清楚理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賴雲娥

13.04.2021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立法會CB(4)790/20-21(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43)

商會會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 香港電鍍業商會
- 香港鑄造業總會
-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
- 香港塑膠機械協會
-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 香港螺絲業協會
- 國際汽車及航空工程師學會-香港
- 香港光機電行業協會
-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 香港鐘表業總會
-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 跨境車主協會
- 香港三維打印協會
- 香港電器業協會
- 香港網商會
- 香港印藝學會
- 香港印刷業投資協會
-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 香港品牌總商會
- 創新品質學院
- 香港發明創新總會
-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 香港鞋業商會
- 香港健康水處理科技協會
-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 香港衣車協會
- 香港物聯網商會
- 香港電商協會
- 國際美容健康總聯合會
- 香港專利師協會
- 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推行《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欣聞政府正在推動《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此舉實屬有效完善現行制度及造福民生之舉，因此本會特此致函以表支持。

作為出任政府中各個具重要影響力崗位的五類公職人員，他們需要透過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以表述愛國愛港的立場，實屬毋容置疑的應有之義；此舉亦有助政府識別拒絕宣誓擁護的準就職人士，從而發揮了過濾把關的作用，以杜絕當中的反中亂港分子滲透進入政府各大崗位中借機作亂。

此外，本會亦贊同如題草案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包括區議員的職級在內。作為接觸及服務社區民生事務最前線的區議員，是必須由立場清晰的愛國愛港人士去擔任，並且透過莊嚴神聖的宣誓行動去昭示其堅定立場；而區議員的職位，是容不下任何意圖透過分裂國家、破壞香港社會安定的投機分子去僭越的。

本會深信，政府透過推動此方案，必然有效地堵塞以往機制上的漏洞，從而更有效地防止類似2019年期間所發生的社會動亂，全力貫徹國家倡議愛國者治港原則，令香港的時局得以撥亂反正、重新出發，繼續邁向與國家融合的繁榮安定之路。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主席 李遠發 謹啟

2021年4月13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意見書

1. 經過二零一九年的「反修例」社會衝突，突顯政府管治問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表露無遺。要使「一國兩制」方針能夠貫徹下去，香港必須確立和堅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所有從政者必須擁護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必須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2. 立法會議員需要宣誓效忠，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也是合情合理。
3. 中央政府為港訂立「港區國安法」只是香港撥亂反正的第一步，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特區政府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履行憲制責任必要之舉。
4.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本會希望立法會議員，盡早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
6. 香港經歷漫長的殖民統治，市民大眾的國家民族意識薄弱。本會要求政府加強教育，讓所有從政者從心底發出莊嚴的誓詞。

將軍澳香島中學校友會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 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

石硤尾邨居民服務中心
2021 年 4 月 13 日





HKITDA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

立法會CB(4)790/20-2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46)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尊敬的先生/女士：

對特政府是次提出修訂相關法例，本會認為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而且，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指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本會認為可以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管治架構。敬請

鈞安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主席

陳迪源 謹啟



+852-5747-9951 (Voice Mailbox)
+852-5747-9950 (Fax)



info@hkitda.org
<https://itda.hk/>



Hong Kong Innovativ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
C2, 6/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SAR

創科帶動發展

Boosting Development with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本人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Leonard Ch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3:52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尊敬的先生/女士：

對特政府是次提出修訂相關法例，本人認為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而且，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指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本人認為可以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管治架構。敬請

鈞安

陳迪源 謹啟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田鴻進

香港市民

13.4.2021

由華為手機發送



公眾意見書_支持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條例修訂

Colin S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3:55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為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政府正研究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和《立法會條例》等本地法例，以完善公職人員宣誓等安排。

對於公職人員宣誓，有人認為此舉是將香港「大陸化」、是「獻媚中央」。持這種極端觀點的人，或對國際慣例無知，或對國際慣例無視。上個世紀初，德國憲法首先開啟公職人員宣誓之先河，據不完全統計，至今已有超過170個國家在憲法中規定了宣誓制度，包括大部分西方國家，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憲法和國家制度。在美國，無論是任命的或是民選的官員和公職人員，都必須對美國人民與憲法宣誓效忠。如果故意不依法完成宣誓，當局就有權依法對違反宣誓法律和破壞宣誓程序的人員提出聯邦法的犯罪起訴。美國歷年來因違反誓言等原因被取消議員資格者達數十人之多。在英國，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女皇，否則會被剝奪公職。加拿大屬於英聯邦國家，除了要求議員宣誓效忠憲法之外，還要宣誓效忠英女皇，干擾宣誓的議員甚至會被取消議員資格。

香港是一個國際化大都市，但並非「無主之地」，也不是「無法無天之地」，《基本法》在香港具有憲制地位，香港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這也是「按國際慣例辦事」，怎麼能說是「大陸化」、「獻媚中央」呢？

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和效忠，是法治社會的特徵之一。香港邁出的這一步，是撥亂反正之舉，更是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關鍵一步。

所以，本人支持相關條例的修訂，也積極支持相關條例的踐行。

Jing Su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早前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特區立法會首讀及二讀，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本人十分贊同相關條例的修訂和安排，原因如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實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消除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Jing Su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完善選舉制落實愛國者治港

我等是天水圍一班愛國愛港的基層婦女，基於以下理由支持是次修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對國家效忠是理所當然之事，也是各國各地區必然堅守的原則標準和慣常做法的國際標準，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等；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攪炒派破壞社會，令無數家庭分裂，香港市民惶恐不安，在區議會選舉後，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攪炒派更


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部分區議員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更甚者，有黑暴議員在其議員辦事處竟貼出“藍絲與狗不得進內”的口號，這完完全全是在散播仇恨，製造分裂，與其職務相違背。區議員領取公帑屬公職人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正常不過之事。此次修改法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將反中亂港分子、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天盛紅棉義工組：周清蘭 韋秋莉 史夢如 李小紅 胡小霞

陳歡 黃麗芬 黃麗蓉 黎旺成 黃佩珊

陳錦香 林小珍

聯絡人：周清蘭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 施文革

2021.04.12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Chuish Lee

香港市民

13.4.2021



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heong Jasmin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4:09

Please respond to Cheong Jasmine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Jasmine Cheong

2021年4月13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喜聞政府於二月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刊憲，並提交到立法會進行審議通過，近日立法會亦安排有關會議進行審議，對此本人亦與一批市民感到振奮。政府終於作出完善參選及任職公職人員的宣誓機制，保障立法會的尊嚴和促使各類公職人士包括區議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

我們市民這幾年來看到香港議會內的亂象：一些剛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的不尊重與及暗宣港獨的行為，一些立法會議員竟然不斷拖延議會議事，浪費公帑，感到極為憤怒，其後現屆由反對派佔據多數的區議會，多個都不專注地區服務，而是進行侮辱警察及政府官員、並有些打壓一些他們不合意的社團活動費用申請，有私相授受他們的所謂同路人之嫌，亦有hea做區議員，更有些區議員涉嫌組織或參與「35+初選」企圖奪權攪炒。他們的行為全與「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背道而馳。我及很多市民感覺到政府對他們這些行為似乎無策以懲治，香港的議會何以為堪！！

現特區政府進行修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機制，作出規範，令議會撥亂反正，我等市民拍手稱慶，絕對支持，請各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有關條例修訂，讓議會工作回復正軌。

本人亦希望政府在條例修訂通過後，切實執行有關法例，將違反誓言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議員進行處理。

市民陳耀強
2021.4.11



支持特區政府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立法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排除在區議會外。

眾所周知，“攪炒派”劣跡斑斑，利用區議會平臺散播謠言，煽動市民上街，洩漏立法會地圖，助攻暴徒衝擊立法會，污蔑員警，煽動仇警情緒，讓香港一步步陷入“黑暴”漩渦。此外，“攪炒派”為達到政治目的，在議會瘋狂拉布，讓很多惠及市民福利的議案擱淺。假如“攪炒派”控制了立法會，香港的法治和秩序將會蕩然無存。

清除攪炒，確保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有利於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有利於維護廣大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Jimmy.chu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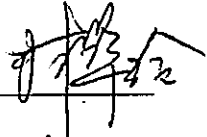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並公然使用區議員辦事處作為「35+初選」投票站，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姓名： 林翠玲 

日期： 13-4-2021

致香港特區政府
(經由經民聯王威信顧問遞交)
BY Email: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

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本人是十分支持的。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元龍區居民: Kosun + Evelyn
KANMUNYI Evelyn Wong

致香港特區政府

(經由經民聯王威信顧問遞交) 2021年4月12日

BY Email: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

我十分支持香港盡快落實執行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明白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區議會攬炒派利用，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姓名： 王仲軒 *Billy*

致香港特區政府
(經由經民聯王威信顧問遞交)
BY Email: bc_103_20@legco.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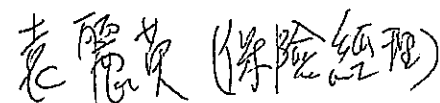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90/20-21(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60)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

我十分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明白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袁國英 (保險經理)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香港特區政府
(經由經民聯王威信顧問遞交)

BY Email: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90/20-2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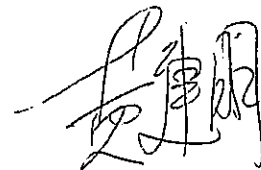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

本會十分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明白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元朗公園南座談會

致香港特區政府
(經由經民聯王威信顧問遞交)
BY Email: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90/20-21(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62)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 年 4 月 12 日

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

本人及業委會非常支持就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明白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鄭宇舜 grand yoho 業主委員會委員

致香港特區政府
(經由經民聯王威信顧問遞交)

BY Email: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CB(4)790/20-21(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63)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

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本人是十分支持的。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梁焯長
足球教練 

致香港特區政府
(經由經民聯王威信顧問遞交)
BY Email: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90/20-21(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64)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支持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

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本人是十分支持的。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21 年 4 月 12 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是要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此次立法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特區政府的相關公職。

因應早前修例風波引發的一連串社會問題,特別是區議會變天後所謂攬炒派議員的所作所為,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是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

因此,本人作為一為土生土長的熱愛香港的市民,本人全力支持相關條例的修訂,請立法會議員們也予以支持,謝謝。

一位香港市民

Clarissa Chu 謹上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Y LL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4:22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相信最值得關注的是所有區議員必須宣誓；條例亦訂明，如因宣誓被裁定無效、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區議員會被取消就任資格且五年內不得參選。我認為這是遲來的條例了，根本應該一早實行的，而且在世界多國中並不是什麼新鮮事。還記得前年的修例風波、黑暴橫行，香港陷入一片混亂且停滯不前，這與某些議員的煽動、鼓吹和縱容不無關係，他們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宣揚港獨的行為，分裂國家領土完整這是任何一個國家也絕對不會容許的。所以要求區議員與公務員一樣在就職時必須莊嚴地宣誓，我相信這是最基本和正常不過的要求，更加貫徹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回想起早幾年梁頌恆和游蕙禎立法會宣誓時的鬧劇，真是荒天下之大謬！作為一個普通的小市民，我只想看見香港繁榮穩定，人人安居樂業，如果繼續任由這些人肆無忌憚地搗亂且將區議會作為反中央反政府的平台，對香港根本是百害而無一利，而且也失去了區議會服務社區服務市民的原意。再者新冠肺炎疫症對香港經濟民生已有很大的衝擊，各行各業也陷入窘境，更加需要一班齊心，目標一致的政府團隊帶領香港走出困境，我相信這是當前最重要的事情，香港承受不起再一次的亂局。

小市民
LO YIK KWAN



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hung Ying Hu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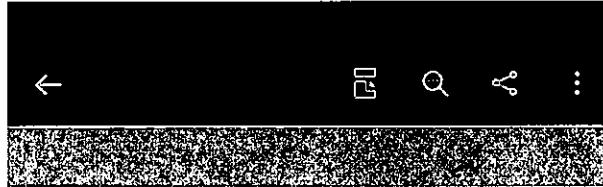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草案，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應有之義，普世通行。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多個區議會開會只是政治show，肆意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不但失去服務社區的本意，更嚴重撕裂社會，有必要撥亂反正。這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實施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令香港重拾安全、營商環境回復穩定，實屬必要。我十分希望今後香港政治生態能健康發展，政府、立法會能携手解決土地房屋問題，發展好經濟，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人安居樂業。

CY HUI
ACIS A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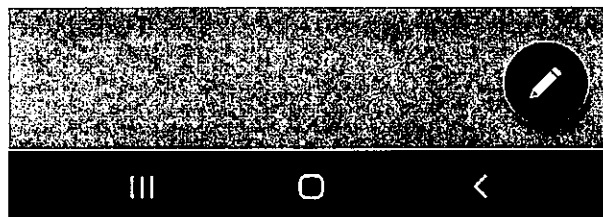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梁玉梅

日期：2021年04月13日





Fw: 強烈要求區議員宣誓是有必切性的
PID to: sc_hs102_20,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69)

2021/04/13 下午 04:26

Dear colleagues,

Below please find an email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or necessary follow-up, thanks.

Regards,
Peter / PIO4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3/2021 04:24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twpconac@gmail.com>
Date: 04/13/2021 04:12PM
Subject: 強烈要求區議員宣誓是有必切性的

致立法會秘書處

從2019年6月起持續出現了以反對逃犯條例為名的抗爭活動，大量以公民抗命為名的違法、破壞和威嚇不同政見人士的行為無可避免損害了香港作為一個安全和有秩序城市的形象。

一大班攞炒派趁社會動蕩之亂，搶奪多個區議員席位。他們作為社區領導者，應帶領區內市民做合情、合法、合理的事情，而不是帶頭衝擊政府，反對政府，組織暴動、襲警、違反香港國安法、參與非法集結等行為。這些行為都是可恥的！

這班狂徒種種無理，自大狂妄的行為已證明他們無法履行一個基本知法識法守法的普通市民，何況要履行一個區議員的重大職務和職責？所以強烈要求區議員宣誓是有必切性的，我強烈極度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擔當區內領導，最基本「愛國者治港」他們也做不到，不愛國等如不愛港，一班不愛國不愛港的區議員，如何建造一個和諧的香港？為了擁護香港社區安寧，這次修例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第104條作出的《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具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令香港變回一個安全和有秩序的城市。

荃灣市民曾小姐
13/4/2021

< 3 0 .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才政

日期：2021.4.13

🖥️ 全屏

📌 标注

🖼️ 转为图片



3 HK 4G 5G 4G 5G

11% 16:23

< 1_3 9.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宣誓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滄海

日期：2021. 4. 13

全屏

标注

转为图片



3 HK 100% 4G

10% 16:23

< 3 4.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漢文

日期：2021/4/13

全屏

标注

转为图片



< 26.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學聯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新選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曉南

日期：2021.4.13

🖥️ 全屏

📌 标注

🖼️ 转为图片



3 HK 4G+ 5G 訊 電

10% 16:24

< 3 2.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慧英

日期：2021.4.13

全屏

标注

转为图片



3 HK 4G+ 5G 4G+ 5G

11% 16:22

< 38.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保旗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彭愛華

日期：2021.6.13

全屏

标注

转为图片



3 HK 4G+ 5G

10% 16:24

< 3 1 .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銜銜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翁志生

日期：2021.11.13

🖼️ 全屏

📌 标注

🖼️ 转为图片



< 33.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叶丽珍

日期：2021.4.13

🖥️ 全屏

📌 标注

🖼️ 转为图片



3 HK 4G 5G 4G 5G

10% 16:23

< 3 5 .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郭俊能

日期：2021/4/13

全屏

标注

转为图片



PDF 文件服務

PDF 文件服務

< 29.pdf
QQ瀏覽器文件服務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確切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永恆

日期：2021.4.13

🖥️ 全屏

📌 标注

🖼️ 转为图片



3 HK 1601

9% 16:24

< 27.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爭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務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小飞

日期：2021.4.13

全屏

标注

转为图片



3 HK 100% 4G

10% 16:23

< 36.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炳南

日期：2021.4.13

☐ 全屏

📌 标注

🖼️ 转为图片



3 HK 4G+ 5G

9% 16:24

< 28.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就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俊平

日期：2021.4.13

☐ 全屏

📌 标注

🖼️ 转为图片





作為學生家長，香港近兩年的動盪讓我們焦慮不安。暴力亂港的後果何其慘痛，香港經濟可能要好多年才能恢復元氣。待過些年這些學生走上社會，事業前景更難以樂觀，生活更加不易。更嚴重的是，學生年輕氣盛，容易受到不良思想蠱惑，參與非法集會和暴力行為，不但影響學習，而且一旦觸犯法律，被捕判刑，前程就會盡毀，最終將淪為政治運動的犧牲品。

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的基本義務和責任，特區政府完善有關立法給予規定，完全合法合理，有利於正本清源，維護香港的穩定秩序，我們非常支持。

從我的iPad傳送



我的意見書

YEE LI 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90/20-21(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84)

2021/04/13 下午 04:3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樂國琴

日期：2021-4-13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Hung Witma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4:37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在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已訂明，香港特區政府的公職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通過的相關《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加上，2020年6月30日頒布實施的《港區國安法》中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對本地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相關規定，不單是方向合理，也是適時的做法。

本人認為今次修訂立法原則清晰，清楚提出「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正面及負面清單，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擔任公職人員。我認為修訂能夠避免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在香港特區公職，助特區政府撥亂反正，不讓反中亂港的違反國家安全的分子佔據香港的管治架構，包括區議會及立法會，實在是合理合法之舉。這個修訂亦符合其他民主國家對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 敬上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Info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4:38

5 attachments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5.docx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1.docx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2.docx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3.docx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4.docx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3595 1191與秘書處聯絡。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電話: 3595 1191 傳真: 3914 8954

送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二〇一六年的「宣誓風波」，令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清楚指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

同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因此這次條例草案的原則十分清楚，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

香港市民上

2021-4-11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有關《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本人有小小意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

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
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一位熱愛香港的市民上

13/4/2021

致《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是勢在必行，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〇一六年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風波」導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四）條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的規定，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指定的公職人員的就職宣誓規定，作出清晰的解釋（《解釋》）。

《解釋》清楚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因此，我非常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愛香港的市民上

2021年4月10日

To: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從二〇一六年的議員「宣誓風波」中可看到，政府對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是有絕對性的修訂必要。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特區政府是應該履行憲制責任，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落實以「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

這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是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提出修訂公職條例(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特區政府提出修訂公職條例，是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

不留名

2021 APR 1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支持儘快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修例風波”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地區民生苦不堪言，民眾安居樂業無從談起。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

現特函 貴委員會，表明本人立場，支持儘快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開展配套的公眾宣傳教育，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利於共同監察有關人員操守，亦可減少不必要的誤解。期望有關草案落實和後續選舉制度的完善，能令香港能夠儘早回到正軌，解決長期累積的民生問題，將香港發展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再創香港輝煌。

敬候
鈞安



楊子熙 BBS MH

社區參與工作室董事會主席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在(二月二十六日)刊憲。《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除《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涵蓋的五類公職人員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要求，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檔確認或者宣誓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本人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立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向部份，享有高度自治的地區，直轄中央管治。通過立法可以做到以下四點

一、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

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重新表示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立法，讓香港重回正軌。

謝謝

Wong Kwok Keung Keith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立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向部份，享有高度自治的地區，直轄中央管治。通過立法可以做到以下四點：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

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重新表示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立法，讓香港重回正軌。

謝謝！

胡玉貞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立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向部份，享有高度自治的地區，直轄中央管治。通過立法可以做到以下四點：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

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重新表示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立法，讓香港重回正軌。

謝謝！

潘景和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立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向部份，享有高度自治的地區，直轄中央管治。通過立法可以做到以下四點：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

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重新表示十分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立法，讓香港重回正軌。

謝謝！

Linda Lam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內容主要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以解釋對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的涵義；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在該條例第IV部納入區議會每名議員均須作出的誓言、對作出該部所指明誓言的規定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就下述目的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加入喪失獲提名為在選舉中競選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當選為上述議員的資格和喪失擔任上述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上述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以及於律政司司長提出某些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上述議員職能和職務；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就該等法律程序提出向香港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和喪失當選為行政長官的資格的新的理由；修訂《國歌條例》，以加入區議會議員的宣誓儀式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就上述《草案》內容，本人表示堅決支持通過該《草案》立法。香港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主權和治權是不可分割的，只有香港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愛港的人手裏，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才能得到體現。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時，早就明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換句話說，「一國兩制」方針從形成之初就包括了「愛國者治港」這重要內涵。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守的基本政治倫理，是各國各地區必然堅守的原則和標準；所以說「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不容半點含糊。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是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才能符合由《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特區憲制秩序，「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在香港政治體制中，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更須是堅定的愛國者。在愛國標準上，應對他們有更高的要求，包括要深入體會「一國兩制」方針的精髓要義，始終堅持站在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上，善於運用「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優勢來解決香港面對的種種問題。

Mark Lau



立法會<2021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Info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4:39

5 attachments



4.docx



5.docx



1.docx



2.docx



3.docx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3595 1191與秘書處聯絡。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電話: 3595 1191 傳真: 3914 895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由於香港過去對於選舉候選人的審查過於寬鬆，導致了一些違反國家憲制秩序，顛覆國家政權，鼓吹分離主義，支持黑暴份子，甚至勾結境外勢力，要求外國政府制裁中央與特區政府官員的反中亂港政客，也能夠堂而皇之地參選，甚至當選。無庸諱言，這些反中亂港政客當選後，繼續是會參與一些反中亂港的工作，散播抵觸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政治言論，擾亂香港的憲制秩序，惡意發動議會拉布，癱瘓議會正常運作，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妨礙特區政府集中精力改善經濟民生。故此，香港要撥亂反正，擺脫政治困局，重新聚焦經濟民生工作，香港的選舉制度是必須要完善，杜絕一些反中亂港、為反而反的政客繼續走入議會。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立法會秘書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選舉委員會方面，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賦權下，將肩負選出行政長官、選出立法會多數議席、授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參選資格的重要權力，將成為香港政治體制的新核心。這個安排，有利於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從制度上保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參選人均為「愛國者」，杜絕反中亂港人士侵佔香港政治架構的機會。此外，由於選舉委員會同時肩負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多數議席的責任，亦有利於行政長官與立法會之間的協調，有利於落實「行政主導」的基本法設計原意。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香港作為一個民主社會，選舉制度的改革一直是港人焦點。遺憾的是，回歸以來，香港的選舉制度確實存在漏洞，甚至愈走愈歪，不但未能全面落實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甚至更成為了香港愈趨「泛政治化」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過去每逢選舉年，香港的社會政治形勢總會特別動盪，反對勢力往往會在選舉年加大力度發起大型反對活動，煽動社會矛盾，例如 2003 年的反 23 條運動、2012 年的反國民教育科運動、2016 年的旺角騷亂、2019 年的黑暴運動等，令香港逐漸由一個經濟城市異化為政治城市，社會嚴重撕裂，偏離了「一國兩制」的原意與初衷。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作為一個民主社會，選舉制度的改革一直是港人焦點。遺憾的是，回歸以來，香港的選舉制度確實存在漏洞，不但未能全面落實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甚至更成為了香港愈趨「泛政治化」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令香港逐漸由一個經濟城市異化為政治城市，嚴重偏離了「一國兩制」的原意與初衷！

三、“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香港回歸祖國廿多年來，我們不時看到有反中亂港政客進入香港的管治架構，甚至藉著「議員」的政治身份支持黑暴運動，散播分裂國家的言論，宣揚顛覆國家憲制秩序的政治主張，勾結外國政客共同損害祖國。無庸諱言，大量反中亂港份子過去堂而皇之地進入香港的建制政治架構，充份反映了現行的政治選舉機制存有漏洞，未能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故香港的選舉制度絕對有完善的空間與必要性。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Info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4:40

5 attachments



5.docx



1.docx



2.docx



3.docx



4.docx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3595 1191與秘書處聯絡。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電話: 3595 1191 傳真: 3914 8954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 條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的同志向。

二、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要求。

三、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

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要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前進。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三、之前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

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還社會安寧。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拒絕宣誓定須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

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區議會能回復正常運作。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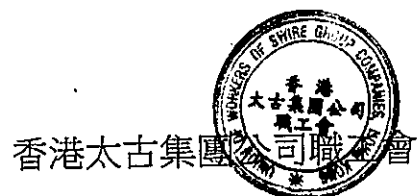
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穩步向前。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

二、“愛國者治港”是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重要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區議會能回復正常運作。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太古集團公司職工會提交意見：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致：立法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廣西僑界同鄉聯誼會會長

李承哲

2021-4-13

致：立法會

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不安，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

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全港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選舉制度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廣西僑界同鄉聯誼總會

陳佩華

2021-04-13

致：立法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是理所當然、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蔡華

2021-4-13

致立法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廣西崇左市同鄉聯誼會會長

蔡朝旭先生敬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致：立法會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廣西僑界同鄉聯誼總會

蔡世建

2021-04-13



我的意見書

YEE LI 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90/20-21(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01)

2021/04/13 下午 04:4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俊榮

日期：2021-4-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爲。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爲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爲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三、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爲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爲“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爲，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祝：商安！

翠竹花園業主聯會

翠竹花園業主聯會

2021年4月13日



我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UMGG Chu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4:46

近些年，世界經濟發展不平衡加劇，貿易摩擦頻繁，疊加新冠疫情的巨大影響，令世界經濟環境嚴重惡化，“黑天鵝”事件層出不窮。香港是金融、貿易、航運、旅遊為主的經濟體，受上述環境的影響巨大，作為香港企業界人士，我感到憂心忡忡。

前年的嚴重黑色暴力更令經濟環境雪上加霜，各行各業遭受了重創，惡果最終都是廣大企業和市民買單。

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立法和解釋，及時完善有關立法，是正本清源的根本舉措。恢復秩序，完善法治環境，融入國家大灣區戰略等發展大局，發揮香港的比較優勢，這是香港未來的希望，也令我們企業界增強了信心。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周子平（香港市民）

13.4.2021



我的意見書

Elisa 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lisa Ng

立法會CB(4)790/20-21(1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05)

2021/04/13 下午 04:4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汪堤鴻

日期：2021-4-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

知悉立法會在這幾天就政府提交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本人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相關修訂條例。

本人認為規定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是非常合理的要求，區議員收取政府公帑服務地區居民，就屬建制內成員，便應與其他公職人員一樣，須承諾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如違背承諾就要得以處理。

這次修訂，為保證香港的議會議員是由「愛國者」擔任制訂了法律基礎，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準則，加入宣誓具體要求，有利執法者及法庭準確依法行事，杜絕有反中亂港、攬抄香港行為的人進入議會。

本人希望修訂條例能順利通過，讓香港議會重回正軌！

發信人：徐建

2021年4月12日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Dennis Chow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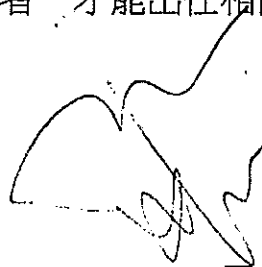
13.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

“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梁志強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支持特區政府做好相關本地立法工作建議書
Lulu Li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1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09)

2021/04/13 下午 04:54

1 attachment



建議書.docx

致秘書處，

本人將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做好相關本地立法工作，切實完善執行機制，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長治久安。

Best regards,

李哲卉 *Lulu Li*

辦公室 Office of General Management

[Redacted signature block]

“為政之要，莫先於用人。”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的行為並不鮮見，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既符合基本政治倫理，亦是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的一項制度設計和保證。“修例風波”期間，社會動蕩，一些公職人員竟然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背棄應有操守，使區議會喪失服務市民、服務社會的本質，引發社會及民眾強烈不滿與質疑。特區政府適時修訂有關條例，是順應時勢民心之舉。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要求其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理所當然、天經地義。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了清晰的標準，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也為執法者提供判斷的依據，可有效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與爭議。本人將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做好相關本地立法工作，切實完善執行機制，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長治久安。

李哲卉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立法會CB(4)790/20-21(1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10)

商會會員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香港電鍍業商會
香港鑄造業總會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
香港塑膠機械協會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香港螺絲業協會
國際汽車及航空工程師學會-香港
香港光機電行業協會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跨境車主協會
香港三維打印協會
香港電器業協會
香港網商會
香港印藝學會
香港印刷業投資協會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香港品牌總商會
創新品質學院
香港發明創新總會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香港鞋業商會
香港健康水處理科技協會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香港衣車協會
香港物聯網商會
香港電商協會
國際美容健康總聯合會
香港專利師協會
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推行《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本會欣聞政府正在推動《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此舉實屬有效完善現行制度及造福民生之舉，因此本會特此致函以表支持。

作為出任政府中各個具重要影響力崗位的五類公職人員，他們需要透過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以表述愛國愛港的立場，實屬毋庸置疑的應有之義；此舉亦有助政府識別拒絕宣誓擁護的準就職人士，從而發揮了過濾把關的作用，以杜絕當中的反中亂港分子滲透進入政府各大崗位中借機作亂。

此外，本會亦贊同如題草案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包括區議員的職級在內。作為接觸及服務社區民生事務最前線的區議員，是必須由立場清晰的愛國愛港人士去擔任，並且透過莊嚴神聖的宣誓行動去昭示其堅定立場；而區議員的職位，是容不下任何意圖透過分裂國家、破壞香港社會安定的投機分子去僭越的。

本會深信，政府透過推動此方案，必然有效地堵塞以往機制上的漏洞，從而更有效地防止類似 2019 年期間所發生的社會動亂，全力貫徹國家倡議愛國者治港原則，令香港的時局得以撥亂反正、重新出發，繼續邁向與國家融合的繁榮安定之路。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主席 李遠發 謹啟

2021 年 4 月 13 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Ellis Yo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1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12)

2021/04/13 下午 05:00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香港市民

13.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容穗文，為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有關是次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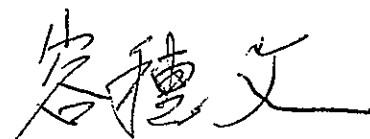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環顧世界各地，均不可能容忍對國家不忠誠人士擔任政府管治人員，我對是次政府出手修補選舉漏洞表示強烈支持，並希望條例能盡快落實。

此致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容穗文

敬礼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Room B.16/F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6-5578
Fax: (852) 2526-0051
E-mail Address: info@hkpkiforum.org.hk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修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贊同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修例草案》之意見。為政之要，莫先於用人，愛國愛港是公職人員效力國家，服務社會的基本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確保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之初心和根本宗旨，確保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建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不受損害，確保香港特區民主政制發展在正確的軌道上行穩致遠，確保“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以制度形式全面保障，確保香港特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中央和香港特區愛國者手中的治本之策，其必要性、重要性不言而喻。

另外，新的制度安排使得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將擁有共同的選民基礎，有助於緩和、優化行政立法關係，提升特區政府治理效能，共同促進社會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的共同目標。故本會堅定支持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方針，支持此次相關制度的完善。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公匙基建論壇

2121年4月13日



我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陸繹茵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04

特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影響香港的民主。區議員代表各自的業界、身後的選民發出不同的聲音，甚至激烈發聲，都是正常的，和以往沒有任何不同。“條例草案”只不過給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履職時加了一些民主國家共通的原則：必須愛國、愛香港，為市民的福祉服務。將依法修訂“條例草案”說成與民主對立，這是反中亂港分子的顛倒黑白，絕不會得逞。止暴制亂，依法施政，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不會傷害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黑暴”肆虐，惡意“拉布”，瘋狂“攪炒”，以往的諸多亂象，毫無民主可言。相信越來越多的市民會認識到這一點。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完善選舉制度

本人基於以下理由支持是次修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

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聚 綉 坊
主席 曹宏燕

聯絡電話：[REDACTED]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按照基本法第104條規定，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正本清源，還原規定的原則性和必要性。

包括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愛國者治港的充分體現。由於歷史的原因及回歸廿十多年的疏忽，香港沒真正的人心回歸，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亂象縱生。

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香港撥亂反正的堅實基礎，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定心丸。期待著政府堅定不移地執行這一正確安排，樹立正氣，清除障礙，為愛國者治港選賢能籌人才，保障治港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劉慧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立法會CB(4)790/20-21(1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18)

支持：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完善選舉制度

本人基於以下理由支持是次修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

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盛欣居民服務協會

副主席 孔曉雲

聯絡電話：[REDACTED]

2021年4月13日



1 attachment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劉可揚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15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1).doc

我认为，每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人都應該支持特區政府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擔任公職的人士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不能再容忍攬炒派區議員在區議會搗亂，必須修改區議員宣誓安排。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我认为，每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人都應該支持特區政府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擔任公職的人士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不能再容忍攬炒派區議員在區議會搗亂，必須修改區議員宣誓安排。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vicky rao

日期：13/04/2021



我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armen Che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16

近些年，世界經濟發展不平衡加劇，貿易摩擦頻繁，疊加新冠疫情的巨大影響，令世界經濟環境嚴重惡化，“黑天鵝”事件層出不窮。香港是金融、貿易、航運、旅遊為主的經濟體，受上述環境的影響巨大，作為香港企業界人士，我感到憂心忡忡。前年的嚴重黑色暴力更令經濟環境雪上加霜，各行各業遭受了重創，惡果最終都是廣大企業和市民買單。

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立法和解釋，及時完善有關立法，是正本清源的根本舉措。恢復秩序，完善法治環境，融入國家大灣區戰略等發展大局，發揮香港的比較優勢，這是香港未來的希望，也令我們企業界增強了信心。

意見書

立法會CB(4)790/20-21(1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2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vicky rao

日期：04/13/2021

“為政之要，莫先於用人。”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的行為並不鮮見，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既符合基本政治倫理，亦是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的一項制度設計和保證。“修例風波”期間，社會動蕩，一些公職人員竟然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背棄應有操守，使區議會喪失服務市民、服務社會的本質，引發社會及民眾強烈不滿與質疑。特區政府適時修訂有關條例，是順應時勢民心之舉。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要求其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理所當然、天經地義。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了清晰的標準，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也為執法者提供判斷的依據，可有效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與爭議。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做好相關本地立法工作，切實完善執行機制，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長治久安。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vicky rao

日期：04/13/2021



向提交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梅花篆字艺术官方邮箱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26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院強烈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事項。

一、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符合特區基本情況的。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利于香港特区的长久稳定发展。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簽名：中国（香

港）梅花篆字艺术研究院

2021年

4月13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馬騰輝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仙月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高壽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偉仁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新堯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郭福港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郭定番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任震君

日期：2021.4.13



參考口徑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

郭芙蓉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2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全力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的意見書，營造落實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的良好社會氛圍。

葵青區區議員
郭芙蓉



有關：「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意見書
henry che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28

致：立法會〔2021年公
職（參選及任職）（雜
項條例草案）委員會秘
書處

敬啟者：

有關：「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
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
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本社（蝴蝶之友社）成立多年，一直為新界屯門區蝴蝶灣服務該區居民。早前從新聞獲悉中央政府將會修改選舉制度，現本社想提一些意見供貴處參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

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

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祝
生活愉快

蝴蝶之友社
會長馮仕強謹上
(陳亨利代書)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2019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為政治風暴，全港各區盡被吞噬。至今經歷逾年半，很多地區設施、有利民生的工程均被推翻或被拖延，促使前功盡廢及窒礙發展。感謝中央政府為港訂立「香港國安法」，自法案生效後，所有公職人員入職時必須宣誓效忠國家，這實在應盡快納入所有由政府庫房支薪的界別。

本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決定》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素修改附件一至二，其本原則為：

- 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
- 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
- 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 切實提高特區治理效能；及
- 保障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有關核心要素方面，本人支持：

- 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及職能；
- 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候選人的提名要求和投票安排；
- 立法會的規模和選舉產生議員的三種方式；及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

期望相關要點盡早納入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

梁福元
新界鄉議局永遠顧問
十八鄉區居民協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Z 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28

為了持續及有效地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及確立「愛國者治港」，特區政府必須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既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又可以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是中國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又，一國兩制，是指「一國」之下的「兩個制度」。所以，香港的管治團隊、公職人員必須為愛國者實在理所當然，這就是「愛國者治港」。沒有愛國家都心態，又如何由心而發地為市民謀福祉。公職人員不只是一份工作，更是一個身分，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是基本中的基本。又以商界為例，企業在僱傭合約列明員工應以公司利益為先，都是同一道理。再參考一下先進美國家，要求公職人員、國家運動員宣誓效忠國家，都是常態。

回望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攞炒派」乘「修例風波」的混亂，獲得大多數議席。當中一些當選議員，借區議會平台搗亂香港、激化中港矛盾、甚至宣揚「港獨」；另外，有些當選議員，魚目混珠，座收漁人之利，空占議席，目的是將薪酬及資助袋袋平安。無論前者、後者，都已將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工作拋諸腦後，令市民求助無門。為了約束及規範當選議員，確立「愛國者治港」，要求區議員宣誓效忠，實屬合情合理，亦乎合法理基礎。

綜合以上觀點，特區政府勢必要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定下明確清晰的界線，在普通法框架下列出相關標準。不但讓普羅市民清楚知道法例要求，又有助法庭與執法者精確判斷、果斷行事；更重要是令宣誓者有例可依，令香港重回正軌。

洛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本人認為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市民林國源上

本人对《2021 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的意见：

一、“爱国者治港”是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必须有的根本原则。公职人员宣誓效忠是民主国家的惯常做法。此次条例草案的立法原则十分清晰，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 104 条，确保公职人员明确理解他们的宪制责任和要求，并保障只有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要求的“爱国者”才能出任相关公职。

二、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三、“修例风波”后區議會淪為“港独”，侮辱抹黑警员及政府官员、撕裂社会的政治舞台，部分区议员更是涉嫌组织或参与非法的“35+初选”，不断挑战国家的底线，失去区议会原有服務社區功能。因此，要求区议员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经地义的正当和正常之举。此次修改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将不符合“爱国者”的揽炒派政棍赶离区议会，拨乱反正，确保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反中乱港分子占据香港的治理架构。

四、此次特区政府提出的条例草案，为“拥护基本法、

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明确清晰的界定标准,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优点的有益尝试,通过清楚列出相关行为,让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执法者和法庭准确依法行事,亦让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和争议。

Anthony Wong 2021.4.13



香港閩西聯會

HONG KONG MINXI ASSOCIATION LTD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要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我們香港閩西聯會全體會董及所有居港閩西籍鄉親，表示堅決支持和擁護！

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香港社會動盪，攪炒派他們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平臺、立法會和區議會議事平臺或者利用有關公職人員身份，肆無忌憚地進行反中亂港活動，極力癱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運作，阻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策劃並實施所謂“預選”，妄圖通過選舉掌控香港立法會主導權，進而奪取香港管治權；這些行為和活動，嚴重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嚴重挑戰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權威，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嚴重破壞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必須予以堅決反對並採取有力措施防範和化解風險。

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完全符合國際慣例，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務請確保公職人員必須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致

敬！



香港閩西聯會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30104395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34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盧錦华

日期：

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盧煇康

日期：

2021 年 4 月 11 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子媚

日期：2021年4月12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盧國榮

日期：

2021 年 4 月 11 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光銀

日期：2021年4月12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恒恩

日期：2021年4月12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潔潔

日期：2021年4月12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

Leo Lam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3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港，防止公職人員成為「港獨」宣傳媒介，以下是本人支持理據：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絕對是根本的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

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務員是政府體系最基本及重要的一環，正如大廈根基一般，若地基出現缺憾而無視，必然令摩天大廈倒塌。本會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規定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應盡早作出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及基本法，約束有關言行責任，並將不符合資格的公職人員革職，遏止「港獨」公職人員利用公帑宣揚破壞國家資訊！本人認為特別是作為區議員職務的公職人員，紮根地區，面向群眾，若利用有關公職挑動反中亂港的情緒十分容易，促請政府盡快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並踢走港獨黑暴議員為重要！

本人亦促請政府對現任區議員作出全面且詳細的調查是否支持或涉及過去黑暴反中亂港行為，此乃對鑑定是否作出「真誠」擁護為之重要。尤其元朗區議員黃偉賢、鄺俊宇過去多次在2019年暴動場合出現、公開場合高舉光時旗幟，又支持及參與民主派顛覆國家政權的35+初選，極不符合真誠擁護特區政府及基本法的條件，換言之，他們絕不能擔任公職人員。

本人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盡快通過條例，讓特區政府盡早展開宣誓行動，革除反中亂港份子的公職身份！

順頌祺台

鳳屏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郭均華 謹啟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港，防止公職人員成為「港獨」宣傳媒介，以下是本人支持理據：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絕對是根本的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

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務員是政府體系最基本及重要的一環，正如大廈根基一般，若地基出現缺憾而無視，必然令摩天大廈倒塌。本會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規定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應盡早作出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及基本法，約束有關言行責任，並將不符合資格的公職人員革職，遏止「港獨」公職人員利用公帑宣揚破壞國家資訊！本人認為特別是作為區議員職務的公職人員，紮根地區，面向群眾，若利用有關公職挑動反中亂港的情緒十分容易，促請政府盡快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並踢走港獨黑暴議員為重要！

本人亦促請政府對現任區議員作出全面且詳細的調查是否支持或涉及過去黑暴反中亂港行為，此乃對鑑定是否作出「真誠」擁護為之重要。尤其元朗區議員黃偉賢、鄺俊宇過去多次在2019年暴動場合出現、公開場合高舉光時旗幟，又支持及參與民主派顛覆國家政權的35+初選，極不符合真誠擁護特區政府及基本法的條件，換言之，他們絕不能擔任公職人員。

本人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盡快通過條例，讓特區政府盡早展開宣誓行動，革除反中亂港份子的公職身份！

順頌祺台

朗屏居民

陳雄漢謹啟

2021年4月13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840 0716
電子郵件信箱：bc_103_20@legco.gov.hk

敬啟者：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想發表一些意見：

對於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從而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這項修訂是有必要性的。修訂不但可以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也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乃公職人員應持有的態度；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亦是公務員的責任。參選或出任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內的公職人員，必須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和條件，亦是基本的政治倫理。

相關立法除了讓宣誓者可確知有關法例而有所依循外，亦有助執法者和法庭依例行事。同時，讓普羅大眾市民了解相關法例，減少任何誤解和爭議。

本人十分贊成和支持。

此致

彭德忠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b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39

敬啟者：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請參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製訂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

愛國愛港市民 劉倩兒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經過近年黑暴事件後，本人深切感受到政局不穩為社會、經濟、民生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修改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能夠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促使香港能夠穩定、繁榮發展。

雖然社會上有很多質疑選舉委員會代表性的討論，但本人認為完善選舉委員會構成後，一是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1200 人增加至 1500 人。二是將原來的四大界別增加到五大界別，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單列為第五界別，在選委會中強化了國家利益的代表。這一調整有利於選舉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從國家和香港的角度考慮問題，作出符合國家和香港利益的選擇。三是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作了優化和調整，由原來的 38 個界別分組調整為 40 個界別分組，舉例指第一界別增設了中小企業界別分組，第三界別增設了基層社團、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第四界別增設了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第五界別設立了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等，並對原有的界別分組作了一些合併和調整。這些優化和調整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更能使香港穩定發展。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郭浩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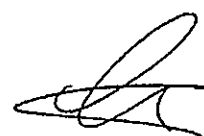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自 2019 年「修例風波」引起政局不穩開始，社會出現種種亂象，本港的飲食業、零售業、批發業等行業自此嚴重受挫，可見政治穩定、民生、經濟之間相互影響的重要性。中央出手修改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不但能夠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更能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促使香港能夠穩定、繁榮發展。

本人認為有關修改有四大好處。一、能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亦然。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平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是為了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客趕離議會，令區議會重返服務地區的正軌。四、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辦事，更能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因應近年在議會發生的亂象，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猶如把一列正在出軌的列車拉回正軌，本人是非常支持的。



註冊營養師
郭靜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從 2012 年反國教、2014 年違法「佔中」，至 2019 年黑暴等等的亂象，均顯示香港的民主政治在往錯誤的方向發展，中央「出手」修改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管治模式，本人認為是必要盡早做的事。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和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不但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更能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讓社會、經濟、民生等發展重回正軌。

本人認為有關修改有四大好處。一、能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亦然。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平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是為了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客趕離議會，令區議會重返服務地區的正軌。四、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辦事，更能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港府都必須加強解說工作，讓市民理解到調整優化選舉委員會的構成，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元朗區體育會董事會常務董事

郭時興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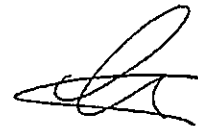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近年黑暴事件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反中亂港者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嚴重損害港人國民身分認同感，因此，本人認為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和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不但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更能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讓社會、經濟、民生等發展拉回正軌，更重要的是，能夠防避年青一輩受亂港者荼毒。

本人認為有關修改有四大好處。一、能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亦然。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平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是為了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客趕離議會，令區議會重返服務地區的正軌。四、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辦事，更能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因應近年在議會發生的亂象，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猶如把一列正在出軌的列車拉回正軌，本人是非常支持的。



新界北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社區領袖

郭靜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自 2019 年「修例風波」引起政局不穩開始，社會出現種種亂象，本港的飲食業、零售業、批發業等行業自此嚴重受挫，可見政治穩定、民生、經濟之間相互影響的重要性。中央出手修改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不但能夠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更能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促使香港能夠穩定、繁榮發展。

雖然社會上有很多質疑選舉委員會代表性的討論，但本人認為完善選舉委員會構成後，一是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1200 人增加至 1500 人。二是將原來的四大界別增加到五大界別，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單列為第五界別，在選委會中強化了國家利益的代表。這一調整有利於選舉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從國家和香港的角度考慮問題，作出符合國家和香港利益的選擇。三是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作了優化和調整，由原來的 38 個界別分組調整為 40 個界別分組，舉例指第一界別增設了中小企業界別分組，第三界別增設了基層社團、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第四界別增設了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第五界別設立了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等，並對原有的界別分組作了一些合併和調整。這些優化和調整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更能使香港穩定發展。

因應近年在議會發生的亂象，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猶如把一列正在出軌的列車拉回正軌，本人是非常支持的。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主席
郭時興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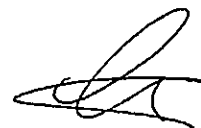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經過近年黑暴事件後，本人深切感受到政局不穩為社會、經濟、民生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修改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能夠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促使香港能夠穩定、繁榮發展。

有關修改亦體現了四個原則，第一是嚴格按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特區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一個國家由「愛國者」治理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第三，增強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代表性，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第四，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有效配合，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減少政治爭拗和內耗，使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因應近年在議會發生的亂象，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猶如把一列正在出軌的列車拉回正軌，本人是非常支持的。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

郭靜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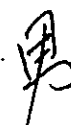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近年黑暴事件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反中亂港者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嚴重損害港人國民身分認同感，因此，本人認為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和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不但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更能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讓社會、經濟、民生等發展拉回正軌，更重要的是，能夠防避年青一輩受亂港者荼毒。

本人認為有關修改有四大好處。一、能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亦然。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平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是為了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客趕離議會，令區議會重返服務地區的正軌。四、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辦事，更能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郭浩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經過近年黑暴事件後，本人深切感受到政局不穩為社會、經濟、民生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修改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能夠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促使香港能夠穩定、繁榮發展。

有關修改亦體現了四個原則，第一是嚴格按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特區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第三，增強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代表性，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第四，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有效配合，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減少政治爭拗和內耗，使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此外，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構成方面，一是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1200人增加至1500人。二是將原來的四大界別增加到五大界別，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單列為第五界別，在選委會中強化了國家利益的代表。這一調整有利於選舉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從國家和香港的角度考慮問題，作出符合國家和香港利益的選擇。三是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作了優化和調整，由原來的38個界別分組調整為40個界別分組，舉例指第一界別增設了中小企業界別分組，第三界別增設了基層社團、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第四界別增設了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第五界別設立了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等，並對原有的界別分組作了一些合併和調整。這些優化和調整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港府都必須加強解說工作，讓市民理解到調整優化選舉委員會的構成，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廣州市白雲區政協委員
郭時興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近年黑暴事件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反中亂港者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嚴重損害港人國民身分認同感，因此，本人認為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和闡釋基本法第104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不但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更能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讓社會、經濟、民生等發展拉回正軌，更重要的是，能夠防避年青一輩受亂港者荼毒。

有關修改亦體現了四個原則，第一是嚴格按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特區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一個國家由「愛國者」治理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第三，增強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代表性，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第四，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有效配合，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減少政治爭拗和內耗，使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此外，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構成方面，一是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1200人增加至1500人。二是將原來的四大界別增加到五大界別，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單列為第五界別，在選委會中強化了國家利益的代表。這一調整有利於選舉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從國家和香港的角度考慮問題，作出符合國家和香港利益的選擇。三是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作了優化和調整，由原來的38個界別分組調整為40個界別分組，舉例指第一界別增設了中小企業界別分組，第三界別增設了基層社團、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第四界別增設了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第五界別設立了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等，並對原有的界別分組作了一些合併和調整。這些優化和調整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郭靜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從 2012 年反國教、2014 年違法「佔中」，至 2019 年黑暴等等的亂象，均顯示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就如一列失控的列車，中央「出手」修改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管治模式，是懸崖勒馬、亡羊補牢之舉，本人認為是必須及必要盡早做的事。

修改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主要是為了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缺陷，推行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雖然有部分人認為這是民主倒退，但本人絕不認同，本人認為在追求民主的同時，維護國家的統一、安全及領土完整更為重要，試問在國家四分五裂、社會動盪、發表己見會被批鬥、抹黑、甚至起底之時，可以追求的，是民主，還是民粹呢？

有關修改亦體現了四個原則，第一是嚴格按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特區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一個國家由「愛國者」治理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第三，增強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代表性，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第四，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有效配合，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減少政治爭拗和內耗，使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總括而言，真正愛香港、愛祖國的人是必然支持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



經民聯社區幹事

郭靜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近年黑暴事件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反中亂港者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因此，本人認為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和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不但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更能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推行一套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讓社會、經濟、民生等發展重回正軌。

本人認為有關修改有四大好處。一、能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亦然。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平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是為了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客趕離議會，令區議會重返服務地區的正軌。四、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辦事，更能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因應近年在議會發生的亂象，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猶如把一列正在出軌的列車拉回正軌，本人是非常支持的。



元朗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副主席

郭時興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近年黑暴事件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反中亂港者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嚴重損害港人國民身分認同感，因此，本人認為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和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不但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更能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讓社會、經濟、民生等發展拉回正軌，更重要的是，能夠防避年青一輩受亂港者荼毒。

本人認為有關修改有四大好處。一、能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亦然。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煽動港人反中情緒，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平台，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是為了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客趕離議會，令區議會重返服務地區的正軌。四、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有所依循，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辦事，更能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港府都必須加強解說工作，讓市民理解到調整優化選舉委員會的構成，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元朗區青少年發展協會委員
郭靜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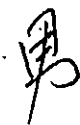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從 2012 年反國教、2014 年違法「佔中」，至 2019 年黑暴等等的亂象，均顯示香港的民主政治在往錯誤的方向發展，中央「出手」修改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管治模式，本人認為是必要盡早做的事。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和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不但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更能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讓社會、經濟、民生等發展重回正軌。

有關修改亦體現了四個原則，第一是嚴格按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特區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一個國家由「愛國者」治理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第三，增強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代表性，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第四，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有效配合，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減少政治爭拗和內耗，使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港府都必須加強解說工作，讓市民理解到調整優化選舉委員會的構成，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元朗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

郭浩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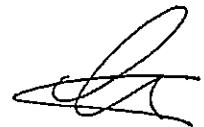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從 2012 年反國教、2014 年違法「佔中」，至 2019 年黑暴等等的亂象，均顯示香港的民主政治在往錯誤的方向發展，中央「出手」修改香港選舉制度以配合落實「愛國者治港」管治模式，本人認為是必要盡早做的事。修改香港選舉制度和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不但有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更能堵塞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建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讓社會、經濟、民生等發展重回正軌。

有關修改亦體現了四個原則，第一是嚴格按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特區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一個國家由「愛國者」治理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第三，增強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代表性，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第四，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有效配合，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減少政治爭拗和內耗，使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港府都必須加強解說工作，讓市民理解到調整優化選舉委員會的構成，能夠進一步擴大立法會代表性，並更好體現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有利於確保立法會不僅能代表不同行業界別和地區的利益，而且能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

郭靜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建议

本人认为，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普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

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Monnie

2021.4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
交支持該
香港匯文化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39

（一）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决定。

3月11日，北京人民大会堂。经久不息的掌声，在会场上响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进一步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体制，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必将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义：

（1）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2）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3）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4）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它标志着香港政治运行机制，更加高效，更加纯洁；香港的公务员群体，也将更加富有动员力和战斗能力。

此次香港特区政府，在其内部公务员体制内，实施的“爱国爱港宣誓声明”，是非常聪明的做法，它将迫使一部分“香蕉人”或者“外国代理人”离开香港公务员队伍。对于，纯洁香港公务员管制体制，剔除“殖民化”和“祛除英国的影响”，具有积极且非常深远的历史作用。同时，它对于纠正香港社会的舆论导向，净化社会风气，也意义非凡。2018年夏天那场震惊全世界的“香港政治大骚乱”，之所以久经不息，动乱不止，从香港深层次上来说，与香港公务员管制团队，回归以来，没有进行彻底的改造，有着最直接的关系。所以此次，香港特区政府，实施“爱国爱港声明”，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特别是把香港特区政府里“显性”的“香蕉人”，清除出香港体制，这更是一个伟大的开始！因为它预示着香港社会，下一步将进入全面改造的“伟大时代”！香港，是香港人的香港，同时，它更是中国的香港！本會及本會所有成員都一致支持特區政府這項政策！只有真正落實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香港匯文化

主席 吳穎

2014年4月12日

“參考口徑”之意見建議

2021年2月23日，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政府提出修例，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涵蓋區議員，並加入具體宣誓要求，例如要真誠、莊重地宣誓，必須準確、完整地宣讀法定誓言等。如果宣誓無效、違反誓言，會由律政司司長提出起訴。法庭有裁決前，議員需暫停職務，一旦被取消資格，5年內不得參選。政府亦提出正面及負面清單，若某人作出或意圖作出負面清單行為，例如「無差別反對特區政府的議案」，則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此次條例修改，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核心制度，要以“愛國者治港”為基礎，嚴格要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對於香港的長治久安無疑起到了震懾和奠基作用。

作為香港湖北社團總會的一員，參與過由支持“國安法”開始到支持“愛國者治港 完善選舉制度”等的數個街站，一些經歷和教訓仍難以忘懷。任何制度和條例的出臺，都必然會有反對派和支持派。但反

對派之所以如此猖獗，歸根結底，和支持派的工作未做好是密不可分的。

該工作涵蓋幾個方面：

其一，宣傳工作。以支持“愛國者治港，完善選舉制度”為例，街站中採取的方式通常是派發愛國宣傳語單張或宣傳小冊子；擺定制愛國標語 banner；印製愛國標語在實物上進行派發；在宣傳語簽名板上簽名或留言；專人口述或大聲公播放宣傳語等等。雖然宣傳方式各式各樣，但其癥結是並未能達到真正深入人心的效果，甚至連讓街坊市民理解的程度都未能做到。那之後的工作更是舉步維艱。只有讓市民理解到每次宣傳的內容和實際意義，才能讓愛國宣傳的長期工作可持續發展下去。所以，建議改善宣傳方式，讓講解更簡單易懂，更“接地氣”。例如，可以用更多口語化的標語去詮釋複雜的宣傳語，更要解釋清楚該次條例或制度的推出，對於廣大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會帶來哪些可能存在的益處或弊端。考慮到香港本地人的平均文化水準，可能很多長者，甚至一部分年輕人都疏于讀書學習，連認識的漢字都為數不多。所以可以考慮利用人人皆有的“手機”作為突破口，在宣傳單張或小冊子上印上 WhatsApp 或 Facebook 或微信的二維碼，讓市民透過掃描二維碼即可在手機上流覽核心宣傳語。而宣傳語亦可採用

普通話、廣東話及英語三種語言。但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宣傳語仍需要做到簡明易懂，儘量避免直接用憲法或法律條文的原文，原文確實能讀懂基本法和基本法附件一和二的是社會精英、知識份子、一小部分“富二代”、“官二代”和有機會接觸中央政府的社團領袖。草根市民基本上無法深入瞭解，或說也沒有能力去瞭解選舉委員會的功能和基本法修改對選舉帶來的根本改變，他們只是單純希望修例對他們自身切身的利益有好處。

其二，技術工作方面。如果可以引入時下流行的 podcast 等語音讀文的方式去直白地宣傳講解各個修法當中的問題及法理基礎，就更易於普通市民去理解到每次愛國宣傳活動的真諦，進而決定他們支持與否。具體操作是將 podcast 或語音讀文的內容生成一個連結，而此連結是直接可以通過掃描二維碼直接流覽的。因為香港快節奏高壓力的都市生活中，已經很少有市民會耐心去閱讀任何一篇他們不感興趣的文章，但如果能通過簡潔有力、通俗易懂的語音播放的方式，而播放的語音語言也可以有普通話、廣東話及英語三種語言共市民自行選擇。這樣一來，省去了讀不懂文字的困擾，略去了理解不了的尷尬，通過聆聽的方式更直接更省力的去理解愛國者擺街站的核心意義，繼而知曉修例對他們自身切身的利益有好處。

一般香港市民對政府的要求離不開有工作做、有合適住房不用忍受“劏房”、有飯吃和小孩有免費教育，這也是香港回歸以來，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民生基礎。而宣傳語的意義則可以圍繞這些民生問題進行展開和各個擊破，可以有邏輯的進行聯繫講解，用白話文的方式將各個宣傳的利與弊解釋清楚。長此以往，不僅消除了香港市民的不解及擔心，抹去他們自身利益將受到的潛在危機，讓他們可以自發的去關注之後的每一次法律修例或街站宣傳活動。

2021年4月12日

申權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

Kar Ming Leu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全力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營造落實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的良好社會氛圍。

梁嘉銘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
郭芙蓉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會全力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的意見書，營造落實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的良好社會氛圍。

大白田新動力 召集人
郭芙蓉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

ho suk li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zhengshao0319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1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致函，特此支持香港《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在短期內通過，其中規定區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草案通過後，特區政府要儘快將安排區議員宣誓！

亂港區議員們面對「宣誓」各懷鬼胎，為了高額薪金，有些亂港區議員表明會宣誓留任。面對亂港區議員的虛偽與謊言，要求他們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項具力量的約束，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國際做法，英美等等的國家，拒絕宣誓會被革職。假如宣誓後，亂港區議員們再搞那些抗爭，亦必須向他們作出法律制裁，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

值得警醒的是，亂港勢力仍然殘存，但特區政府撥亂反正的腳步必須加快，唯有保障「愛國者治港」才能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zhengshao0319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1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攬炒派在2019年的囂張惡行很多人都歷歷在目，他們為奪取香港的管治權，不惜直接人身攻擊愛國愛港的候選人，恐嚇他們的家人，焚燒他們的辦事處，襲擊他們的義工……惡貫滿盈。在他們不擇手段奪取區議會的大部分議席後，更企圖奪取立法會過半數議席，並威脅癱瘓立法會，以損害香港的利益脅迫特區政府。

反中亂港者在香港公然威嚇和威脅愛國者，以反中亂港為政治資本，以勾結國際反華勢力為榮，完全是不可以接受的。世上有哪一個國家會縱容背叛自己國家和破壞自己國家的叛徒掌權，無論是國家政權，還是地方政權裏都是不容許由叛國者掌權的！香港出現這種匪夷所思的亂象，就是香港的政治制度在發展中出現了問題，而選舉制度給予反中亂港者有機可乘，是迫在眉睫要完善的，否則「一國兩制」將嚴重受到破壞，香港將永無寧日。

選舉制度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涉及到行政權、立法權等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的來源和組成，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保證落實「愛國者治港」，便是要選出真正的愛國者。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是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重要一步，夯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法律基礎，这样才能讓「一國兩制」行穩致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認為特區特府此舉完全正確，合情合理。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我是十分之讚同以及支持中央完善立法會及選委會的選舉制度，透過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讓市民、團體更加知道選舉制度是更公平更公開，執行上更加安全。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我認為攬炒派議員及曾經到外國要求外部勢力制裁香港官員的人士，不但宣誓的資格都要被取消，日後更不能參選相關公職，危害國家安全。

瑞愛之星(團體)

2021 年 4 月 13 日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認為特區特府此舉完全正確，合情合理。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我是十分之讚同以及支持中央完善立法會及選委會的選舉制度，透過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讓市民、團體更加知道選舉制度是更公平更公開，執行上更加安全。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我認為攬炒派議員及曾經到外國要求外部勢力制裁香港官員的人士，不但宣誓的資格都要被取消，日後更不能參選相關公職，危害國家安全。

民建聯社區幹事 湯德駿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CB(4)790/20-21(1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78)



北區區議會 North District Council

陳月明議員 Chan Yuet Mi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檔號: 0314-NDC-CYM21

傳真 28400716 及

電郵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本人陳月明為北區區議會議員，現向 貴委員會表達標題條例草案的意見。

- 一、 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的規定要求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二、 認同修訂《草案》是根據《基本法》的要求、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的決定，對香港公職人員作出應有必須規範，透過完善公職人員體制，有助本港保障政治經濟民生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三、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和應有的政治操守，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效忠，是國際上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如有查詢，勞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議員辦事處聯繫。謝謝!

北區區議會議員陳月明 謹呈

陳月明

2021年4月13日



打 | 鼓 | 嶺
傳真 28400716

電郵 bc_103_20@legco.gov.hk

檔號: 248-TKL-2021041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會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我們得悉標題條例草案工作接近完成，鑒於修訂《草案》是根據《基本法》的要求、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的決定，透過完善公職人員體制，對香港公職人員做出應有的規範，從而保障本港政治經濟民生和維護國家安全，現特向委員會表達意見。

- 一、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的規定要求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二、 本會認同有關修訂能夠有助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推動特區政府嚴格履行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助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三、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和應有的政治操守，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效忠，是國際上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如有查詢，勞請致電 2674-0519 與本會秘書處聯繫。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主席:陳月明
首副主席:林金貴
副主席:陳富鵬
(秘書處代行)



2021年4月13日



敬啟者：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秘書處

香港青雲薈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備受 2019 年社會運動、去年及本年疫症嚴重夾擊下，香港經濟百業蕭條、民不聊生、失業率飆升，更導致一般民間海外經商往來陷於停頓狀態。而代表民意發聲的議會又每每混戰或互相指罵，反對派「為反而反」，從未將市民福祉放於首位，有違議員最低限度應有的責任。

慶幸全國人大常委會當機立斷，於 2021 年 3 月閉幕前為香港整頓議會使回復正軌，嚴格懲處禍港殃民的一小撮，清理門戶。

完善選舉制度可通過選舉委員會，均衡、有序地擴大社會的政治參與度，令政治制度更有廣代表性。此外，制度完善後亦可提升治理能力，一國兩制能行穩致遠，同時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更有助落實基本法要求由愛國人士治港的立法原意。雖然現時參選立法會或區議會的候選人，均需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是其公開性及莊嚴性卻有所不足。然而透過本地立法規定公職人員以公開聲明的方式對國家和社會作出莊嚴承諾，乃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更重要的是在制度上確立了「愛國者治港原則」。

而「愛國者治港」是參選者的基本原則，任何地方參政者都應愛國。「愛國」包括不會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不做破壞國家主權的事，從憲法的層面，愛國者須保護國家主權、領土主權和安全，「不會勾結外國勢力，侵打自己國家。」，是故本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梁明堅
新界鄉議局顧問
十八鄉區居民協會副主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關於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的意見書
san Ko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1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82)

2021/04/13 下午 05:43

敬啟者：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理解《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落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宣誓效忠是公職人員最基本政治倫理，也是民主國家或地區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所以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這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秘書處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主席 李少榕



意见书
724446530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1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83)

2021/04/13 下午 05:43

意見書「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簽名王学勒
日期:13/4/2021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

Sze Fuk 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3

敬啟者：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這樣的做法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過去中央政府對港人的管治能力充滿信心，給予極大空間讓我們自行處理本港內部事務。惟過去幾年有居心叵測之人結合外國勢力，肆意在香港製造內部矛盾和對立，不斷在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內鑽空子，無底線地挑戰中央政府的紅線，致令特區政府逐漸陷入管治危機，而中央政府亦因此不得不出手制止亂局，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

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看見過去數年香港的政治紛亂、社會發展裹足不前，著實非常痛心，因而對中央政府重申愛國者治港、決定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感到萬分感激，以及表示絕對支持。我相信，訂立了清晰的“愛國者”標準後，再配合新的選舉制度，政府管治將可貫徹落實行政主導，香港社會亦能重新出發，回復穩定繁榮，再創新里程。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近年來，香港部分反中亂港分子不斷宣傳和推動「港獨」，宣傳它們極端的分離主義，宣傳和推動「港獨」的候選人參選，處心積慮地僭越選舉制度的所謂「初選」，以煽惑民情，冀達致控制逾半數立法會議席，繼而全面否決所有政府議案，意圖癱瘓政府及逼使特首下台，從而實踐其奪取政權之陰謀。相關人士的言行嚴重違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的規定，嚴重損害國家的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並且對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造成嚴重影響。

為確保香港的長治久安，保障「一國兩制」恆穩致遠及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關於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法律的職權的規定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完善了選舉制度；在立法會組成方面，擴大了代表性，和加入更多的國家元素。如：新增的第五界別選委，就有助香港年青人更有效地融入國家發展；同時新設的同鄉會組織及基層民間組織選舉委員會委員，亦有推動不同籍貫的港人進行中港民間交流，有助政府掌握各界的社情民意。

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此舉有助落實基本法要求由愛國人士治港的立法原意。雖然現在參選立法會及區議會的候選人，均需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是其公開性和莊嚴性卻有所不足。然而透過本地立法規定公職人員以公開聲明的方式對國家和社會作出莊嚴的承諾，及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更重要的是在制度上確立了「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因此本地立法必須將基本法第 104 條就公職人員宣誓所列明的四項原則，以成文法形式進行立法，以便本地法院進行司法監督及依法懲處違法者。四項原則如下：(1)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然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拒絕宣誓者，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駛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進行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3)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樣的誓言或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亦屬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4)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反之，則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就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完善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就確保愛國者治港的規定，實乃完全合法、合理、合憲，且有助「一國兩制」的具體落實和本港民主政制的健康發展。

香港薪火社團總會主席林云青致上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解決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执政力量，汇集民眾智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得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香港市民：莊光流日期：2021年4月13日

莊光流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5:43

由華為手機發送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大郡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3

坚决支持特区政府：

1.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2.“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趙志軍

2021/04/13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視覺藝術2號趙志軍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4

坚决支持特区政府：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沈平

2021/04/13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874943835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4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梁成就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支持意见书

yue cha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5:45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香港市民 陳玥

從我的iPhone傳送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陳思思）
645282747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1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91)

2021/04/13 下午 05:45

“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是一项开创性事业，要把“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继续推向前进，必须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根本宗旨出发，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在“一国”之内，“两种制度”只有相互尊重，相互借鉴，才能和谐并存，共同发展。发展壮大爱国者力量，港人治港必须以爱国者为主体，是实现香港长治久安、繁荣发展的根本所在。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坚强而可靠的保证。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無論歷史還是現實，都不存在任何脫離愛國的管治基礎。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大深遠意義。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林雲君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90/20-21(1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0/20-21(192)

2021/04/13 下午 05:45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要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貫徹「愛國者治港」這個原則，讓「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本人強烈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草案。



RE: 香港泉州社團聯會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HKQAL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5:45

Cc: [REDACTED]

香港第六屆立法會
梁君彥 主席 鈞鑒:

悉聞特區政府擬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表示支持並希望盡快落實通過。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

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這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做為香港的普通市民，我們希望看到香港政府和立法會，提高工作效力，排除一切干擾，讓香港早日重回正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所至盼。

專此奉達，並頌
政祺!

香港泉州社團聯會

鄭幹事

電話: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QQ: [REDACTED]

本人对《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的意见：

一、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必须有的根本原则。公职人员宣誓效忠是民主国家的惯常做法。此次条例草案的立法原则十分清晰,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确保公职人员明确理解他们的宪制责任和要求,并保障只有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要求的“爱国者”才能出任相关公职。

三、前年爆发“修例风波”后,揽炒派利用区议会平台从事反中乱港以及宣扬“港独”的行为,侮辱抹黑警员及政府官员、撕裂社会的政治舞台,部分区议员更是涉嫌组织或参与非法的“35+初选”,不断挑战国家的底

线，令区议会失去专注地区、服务市民的本来作用。

区议员领取公帑理应为地区服务，受到“爱国者”标准的约束和规范，要求区议员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经地义的正当和正常之举。此次修改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将不符合“爱国者”的揽炒派政棍赶离区议会，拨乱反正，确保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反中乱港分子占据香港的治理架构。

四、此次特区政府提出的条例草案，为“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明确清晰的界定标准，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优点的有益尝试，通过清楚列出相关行为，让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执法者和法庭准确依法行事，亦让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和争议。

小薇

2021.4.13



你好!

就《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香港政府這一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條修订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條例草案》，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對香港的發展有百利而無一害。

“爱国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而且相信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准許叛國者治國的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
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華

日期：13/04/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燕娜

日期：13/4/2021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bettyng to:

2021/04/13 下午 05:47

Please respond to bettyng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該條例既是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必須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香港貴州文化協會
會長 吳琰
2021年4月13日

发自新浪邮箱客户端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提交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意見書**

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作為香港的管治者和重要決策者必須承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並且擁有愛國愛港情懷。這樣才能確保一國兩制行之有效。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與祖國本來就是血脈相連，香港的長遠發展更是要緊貼著國家的政策及發展大局，如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等政策，所以由「愛國者」治港是合情合理的！「愛國者」必須了解國情國策，尊重自己的民族，真心擁護國家在香港行使主權，堅決拒絕外國勢力入侵及港獨，否定攬抄、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帶領香港走向更美好的將來！

容思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支持修改本法第104條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

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劉展鵬
離島區居民